



兒童安全政策

如果有人認為兒童有立即遭受虐待或傷害的危險，請致電緊急服務 000。

1. 目的和範圍

本政策目的是建立對虐待兒童零容忍的文化。所有從事與兒童相關的工作的學校僱員和學校社區成員均必須遵守本政策，並簽署遵守相關的《兒童安全行為準則》。

2. 對兒童安全的承諾

2.1 本校：

- 2.1.1 致力於兒童的安全和福祉，對虐待兒童零容忍；
- 2.1.2 按照本校政策和程序，認真始終如一地對待所有指控和安全問題；
- 2.1.3 希望兒童安全、快樂、有能力，並積極傾聽兒童的說話；
- 2.1.4 致力於為原住民兒童、來自不同背景的兒童的提供文化安全環境，並為殘疾兒童提供安全環境；
- 2.1.5 擔心兒童安全時，有法律道得上的義務與相關政府部門聯繫；
- 2.1.6 制定預防策略和強而有力的政策，指導本校履行其義務並履行其對兒童安全的承諾；和
- 2.1.7 確保遵守《第 870 部長命令》和《兒童安全標準》。

3. 角色與職責

- 3.1 兒童安全是共同的責任。
- 3.2 兒童可以與任何學校僱員聯繫，討論兒童安全問題。本校已在每個校園任命了兒童安全主任（名單在本校平台網站上列出）。他們經過培訓是首要的聯絡人，並為學生、家長、學校僱員在學校學生的安全和福祉方面提供建議和支持。
- 3.3 本校校長和校務委員會負責制定策略，以在學校建立兒童安全的組織文化，並確保遵守本政策。這些策略包括：
 - 3.3.1 確保兒童安全是委員會會議上常設的議程項目，並最優先處理；
 - 3.3.2 要求校長和其他負責的學校僱員定期就所有與兒童安全有關的事項向委員會報告；和
 - 3.3.3 考慮全校的持續改進領域。

4. 學校僱員

所有學校僱員必須向兒童安全主任、校舍總監、副校長或校長報告任何有關學生安全的問題，並應跟進向其舉報此類問題的人，以確保其報告得到回應。

5. 培訓與監督

- 5.1 本校培訓和支持學校僱員識別，評估和最大程度降低虐待兒童的風險，並發現潛在的虐待兒童跡象。
- 5.2 本校為學校僱員提供培訓，以促進融合，文化安全，尊重多樣性和理解殘障兒童的需求。
- 5.3 新入職僱員必須完成入職培訓，以確保他們認識到本校對兒童安全承諾。本校將定期監督本校僱員，以確保他們對兒童的行為是安全適當，正如《兒童安全行為準則》中所述。

6. 招聘

- 6.1 學校重視多樣性，因此積極鼓勵但不限於來自原住民和來自不同文化及／或語言背景的人以及殘疾人的申請。
- 6.2 本校只僱用最合適的人與本校兒童一起工作。本校有高素質的僱員和義工監督以及專業發展。
- 6.3 本校確保招聘過程（包括甄選標準和評估活動）能夠提高人們對學校的社會道德和立法責任的認識。作為招聘過程的一部分，本校會進行參考檢查，其中包括有關是否適合在學校環境中／或直接與兒童一起工作的強制必答問題。
- 6.4 本校聘用的所有學校僱員，不包括持有當前 VIT 註冊的教師，都必須獲得有效的兒童工作審查（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並且必須提供此證明作為僱用條件。

7. 本校僱員的公平程序

- 7.1 本校最關注兒童的安全和福祉。本校還負有公平公正對待學校僱員的責任。根據《招聘和參考檢查指南》及《僱員紀律和不當行為政策》，在招募評估事件和採取紀律處分時，本校確保流程始終是徹底透明和基於證據的。
- 7.2 本校根據相關政策，對安全問題、濫用指控以及隨後的調查有詳細準確和保密的記錄。



8. 非僱員校舍住戶

- 8.1 本校要求永久在校舍內居住且年滿 18 歲的學校僱員的家庭成員（及／或朋友）必須持有有效的兒童工作審查或 VIT 註冊。該義務適用於但不限於學校僱員的伴侶和成年子女。
- 8.2 本校要求在學期四（4）週內在校舍物業中連續居住三（3）天或共七（7）天以上的學校僱員的任何成年家庭成員（及／或朋友）有有效的兒童工作審查。
- 8.3 在上學期間從事與兒童相關的工作，並且不是 VIT 註冊老師或沒有有效的兒童工作審查的海外或州際訪客，在訪問之前必須遵守《海外和州際訪客程序》。接待訪客的學校僱員有責任遵守本條款。
- 8.4 在學期中四（4）週內在校舍內與家人連續居住超過三（3）天或共七（7）天以上的任何海外或州際訪客，或在學校居住的人寄宿家庭在學期內必須遵守針對海外和州際訪客的程序。

9. 本校義工

- 9.1 所有學校義工都必須持有有效的兒童工作審查，並且在與學校活動之前必須提供此證明。
- 9.2 義工必須遵守本政策，並確認並簽署相關的《兒童安全行為準則》。
- 9.3 本校將定期監督義工，以確保他們對兒童的行為根據《兒童安全行為守則》的詳細規定是安全和適當的。
- 9.4 與義工工作的學校僱員必須在義工開始在學校工作之前遵守《義工兒童工作審查與兒童相關的工作程序》。

10. 本校承包商

- 10.1 本校的任何第三方承包商的僱員都必須持有有效的兒童工作審查，才能參加學校並提供服務。這些人必須在學校開始提供服務之前提供此證明。
- 10.2 第三方承包商將在入職過程中收到有關本政策及與兒童安全有關的義務的資料。本校也要求他們承認並簽署《兒童安全行為守則》。

11. 學校社區成員

- 11.1 本校制定了相應的程序和政策，以應對家長、法定監護人和其他學校社區成員提出的問題。
- 11.2 所有有關兒童安全風險的報告將根據以下政策徹底調查：
- 11.3 學校社區成員應將所有問題提交給兒童安全主任、校舍總監、副校長或校長報告任何有關學生安全的問題，並應跟進向其舉報此類問題的人，以確保其報告得到回應。

12. 私隱

- 12.1 本校遵守《1988 年私隱法》（聯邦）中包括的澳洲私隱原則（APP）。
- 12.2 本校對於決定或記錄的所有個人資料會尊重用所涉及個人私隱，不論是學校僱員、義工、家長還是兒童。本校根據私隱政策採取了適當的保障措施和行為，以確保任何個人資料均根據澳洲私隱原則受到保護和存儲。

13. 指控、問題及投訴

- 13.1 本校認真對待所有有關虐待兒童的指控，並採取適當的措施對其進行徹底得當的調查。
- 13.2 學校員工接受過適當處理指控的培訓。
- 13.3 所有學校僱員和學校社區成員都有責任確保對虐待兒童的指控或問題：
 - 13.3.1 向校舍總監、副校長或校長報告（如果需要，他們將向維多利亞州警察局報告）；及／或
 - 13.3.2 向委員會主席報告；及／或
 - 13.3.3 向學校服務總監報告；及／或
 - 13.3.4 向風險主任報告；及／或
 - 13.3.5 向兒童安全主任報告；及／或
 - 13.3.6 向學校輔導員報告；及／或
 - 13.3.7 直接向維多利亞州警察局報告。
- 13.4 任何學校僱員的任何不當行為，都將通過適當的渠道報告，包括向兒童和青少年委員會、衛生與公共服務部、維多利亞州警察局和維多利亞州教學機構的報告，因情況的嚴重和緊急程度而定。

14. 支持揭露或與虐待兒童有關的兒童

- 14.1 本校致力於通過以下方式支持遭受虐待兒童或虐待兒童事件相關的兒童：
 - 14.1.1 確保其即時和持續的安全；
 - 14.1.2 確保嚴格、敏感和準確地記錄其披露；
 - 14.1.3 確保兒童了解成年人報告虐待的法律義務以及無法維持保密的條件；和
 - 14.1.4 確保兒童與適當的支持結構和服務相聯繫，其中可能包括父母、家庭、法定監護人、舍監、可信賴的學校僱員，輔導服務和醫務人員（例如，護士、醫生、心理學家）。
- 14.2 兒童和家長／法定監護人可以參閱**附錄一**—有關本政策常見問題的解釋說明。



15. 違規

15.1 任何違反本政策的行為將被視為嚴重問題。本校將根據情況的嚴重程度採取適當的措施，包括終止僱用關係。這可能包括：

- 15.1.1 違反僱用義務（根據違約的性質，可能會導致終止僱用關係或與學校合作）；
- 15.1.2 嚴重不當行為；
- 15.1.3 刑事犯罪；或
- 15.1.4 承擔法律責任。

16. 定期審查

本校每年都會審查此政策，並在涉及兒童安全的重大事件之後也會審查。

17. 定義

APP	指澳洲私隱原則
兒童或孩子	就本政策而言，指在校就讀的任何學生，不論是否滿 18 歲
虐待兒童	包括 – 1. 針對兒童的任何涉及性犯罪或疏導的行為； 2. 對兒童造成身體虐待或暴力，或嚴重的情感或心理傷害；和 3. 嚴重忽視兒童
本校或學校	指智朗文法學校
學校僱員	就本政策而言，指校務委員會成員、僱員、第三方承包商和義工
寄宿家庭	指作為學校海外學生計劃的一部分，代表學校向學校海外學生提供住宿、支持和福利的個人或家庭
有效兒童工作審查	指目前的維多利亞州兒童工作審查（根據職位的不同有僱員或義工審查）
VIT	維多利亞州教學機構（Victoria Institute of Teaching）

18. 審查和分發

負責部門：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服務和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和運營 <input type="checkbox"/> 校舍總監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醫務 <input type="checkbox"/> 副校長（文化和社區）
版本：	1
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員會
生效日期：	14.11.2019
審查日期：	14.11.2020
地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校 <input type="checkbox"/> Bostock House <input type="checkbox"/> Corio <input type="checkbox"/> Timbertop <input type="checkbox"/> Toorak
受眾：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社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家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僱員
出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平台>僱員資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平台>我的學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平台>我的孩子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網站



附錄一 — 解釋說明

1. 本政策是什麼意思？

- 1.1 兒童有權在學校安全。不允許虐待兒童，包括對兒童的身體和性虐待。如果有兒童遭受虐待，將建立支持結構以提供幫助。兒童也有責任確保自己不參與對另一名兒童的虐待，包括身體或性虐待。兒童也有責任報告對另一名兒童虐待，如知道的話。

2. 什麼是身體虐待？

- 2.1 身體虐待是指與人的身體或身體緊密接觸的任何形式有意和無意的接觸。例子包括擊打，捏，咬，拍打，拳打，推，絆，踢，勒等。根據法律，任何人都不得人身侵犯或虐待他人。

3. 什麼是性虐待？

- 3.1 性虐待是一個人對另一個人的不願意性行為。例子包括親吻，觸碰生殖器部位，乳房或身體任何具有性意味的部位，口交以及用陰莖或其他物體進行性插入，為進行性活動的疏導的行為。

4. 如果孩子覺得自己是虐待兒童的受害者，該怎麼辦？

- 4.1 他們應設法告知他們信任的成人。例如，家庭成員或學校僱員。他們將引導兒童獲得適當的支持服務，並確保其安全。

5. 如果知道有兒童遭受虐待，該怎麼辦？

- 5.1 如果您發現不當的地方，請通知學校僱員。這可以在受害者的同意或不同意下行動；受害人的安全最重要，儘管他們可能會尷尬或害怕告知成人，但這是確保他們持續安全的唯一途徑。

6. 在告知學校僱員或信任的成人之前，是否必須確保已發生虐待兒童事件？

- 6.1 不。如果兒童認為某人有遭受傷害的危險或已經受到傷害，則最好通知成人，然後由成人進一步調查此事。

7. 如果已通知學校員工，是否必須告訴其他人？

- 7.1 在任何情況下，如果兒童遭受虐待，包括身體虐待或性虐待，學生通知的學校僱員必須將事件報告給兒童安全主任、校舍總監、副校長或校長。兒童安全主任名單在本校平台上列出。
- 7.2 法律規定，如果兒童有遭受身體或性虐待的風險，教師、醫生和護士都必須通知民事部。
- 7.3 成人對 16 歲以下兒童的性虐待必須向維多利亞州警察局報告。老師或其他在職的學校僱員與學生之間的任何性關係也需要這樣做。
- 7.4 如果學生年滿 16 歲或以上，並且受到成人（沒有權力的人）的性虐待，他們有權要求不將此事報告維多利亞州警察局，儘管學校將積極鼓勵，並協助學生這樣做。此請求將向校長提出，校長根據提供給他的資料仍可將此事報告維多利亞州警察局。
- 7.5 例如，在某些情況下，學校可能由於施暴者的身份而認為有義務向維多利亞州警察局報告此事。此外，如果成人認

為兒童有遭受持續傷害的危險，則可以向衛生及公共服務部（DHHS）強制報告。涉及的學校僱員將以保密和敏感的方式處理任何報告。在此過程中，該兒童將得到及時通知，免受傷害，並將與他們希望使用的支持服務聯繫。

8. 如果學生是虐待另一個孩子的肇事者，將會發生什麼？

- 8.1 本校對虐待兒童（包括對兒童的身體和性虐待）採取零容忍的態度。
- 8.2 被發現虐待另一個兒童的兒童可能會面臨嚴重後果，包括但不限於停學或退學。
- 8.3 如果認為停學是適當的，則很可能還要求學生在返回學校後同意採取其他措施，以確保將來不再發生相同的行為。
- 8.4 如果對本政策涵蓋的任何疑問或疑慮，請直接聯繫您的舍監、校舍總監、副校長或校舍的兒童安全主任。兒童安全主任名單在本校平台上列出。